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實施要點

111年11月28日召開第9屆第2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團（隊）報名參賽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國際性運動賽會需由本會報名者，本會依本原則核辦，不需由本會報名者，由參加團隊自行處理。
 - 三、下列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會組團（隊）報名參賽，不得有自費參賽者：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。
 - 四、各國際性運動團體舉辦之正式錦標賽、青少年錦標賽，由本會組隊報名參賽為原則，本會已組隊報名參賽者，除特定情況經選訓會議決議，不得再有自費報名參賽者。本會未組隊報名參賽者，得開放申請自費參賽。
 - 五、各國際性運動團體舉辦之各種非正式錦標賽，本會視需要組隊報名參賽，不論本會是否已組隊報名參賽，有興趣參賽單位，均可再申請自費參賽。
 - 六、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，需於該賽事舉辦二個月前，檢附報名資料，由本會核轉主辦單位辦理報名事宜。主辦單位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報名情形及主辦單位回覆訊息，本會立即轉知申請者知照。（自費參賽之報名費繳交、出返國行程、保險、機票及住宿安排），均由自費參賽者自行處理。
 - 七、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之報名資格，需依各主辦單位規定，不符規定未能被接受者，自行負責。
 - 八、自費參賽者需簽署自費參賽同意書始得由本會報名參賽。
 - 九、參加國際賽事皆為代表國家，參加之隊職員均需注意言行及道德規範，如有損害國家形象者，將停止參加國際賽事一年。
 - 十、本要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呈報體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附件：自費參賽同意書

自費參賽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人名）
為（賽事）_____自費參賽選手，同意無本次
賽事代表隊選手當選證書、不得申請該賽事國光獎章
金、無代表隊隊服、無本會成績證明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